# 东源嘉盈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基准日期：2026-09-30[1]

[1] 此处填列报告期末的具体日期。

##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和基金合同。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 §1 基金产品概况

### 1.1 基金基本情况

| 项目 | 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源嘉盈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码 | SEE235 |
| 基金管理人 | 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运作方式[2] | 开放式 |
| 基金类型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产品类型[3]（选填） | 无 |
| 组织形式 | 契约型 |
| 基金成立日期 | 2019-01-25 |
| 基金到期日期 | 2039-01-24 |
| 开放期安排（如有） | 固定开放日：本基金开放日为自基金封闭期结束后每自然月的 28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自主设立临时开放日，包括可以在封闭期设立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允许申购和赎回。 |
| 封闭期安排（如有） |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

[2] 包括开放式、封闭式。

[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施行后新成立的私募证券基金必填。包括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混合类、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 | |
|---|---|
| 份额锁定期安排（如有） | 无 |
| 是否结构化分级 | 否 |
| 期末基金总份额 | 4,238,421.60 |
| 期末基金净资产 | 5,691,110.27 |
| 期末基金总资产 | 5,753,645.69 |
| 投资顾问（如有） | 无 |
|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
| 策略生成方式[4] | 主观投资 |
| 投资策略[5] | 股票多头策略 |
| 投资限制 |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1、杠杆交易限制　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2、本基金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并符合下列要求，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期货按单品种单月份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一合约支付的权利金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一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场外期权按缴纳的保证金及权利金计算，收益互换按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的资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25%；前述同一资产指股票、期货、场内期权、权证、收益凭证、上海黄金交易所各品种及其他标准化交易品种及其他各类资产。对于前述投资限制，托管人仅对本基金直接投资单一股票、单一存托凭证、单一债券、单一权证、单一期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25%承担监督义务。　本基金如投资于私募金融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前述同一资产比例。　3、本基金开展债券投资的，应符合下列要求：（1）按市值与成本孰低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　（2）按市值与成本孰低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托管人仅在本基金层面，按照“同一发行人”维度对本项指标事后监控。）　国债、 |

[4] 包括主观投资、量化投资。

[5] 包括股票多头策略、指数增强策略、股票多空策略、市场中性策略、股票定增策略、参与新股发行策略、套利策略、日内回转策略、信用债策略、高收益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利率债策略、现金管理类策略、宏观策略、组合基金策略、事件驱动策略、期货管理策略、期权策略、可持续投资策略、其他策略等。若为其他策略，则需要说明具体投资策略。基金运作中的现金管理类资产配置在投资策略中不属于现金管理类策略。

| | |
|---|---|
| | 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1)-(2)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如投资于私募金融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前述（1）中相关投资限制。 4、按市值或成本孰低计算，本基金持有的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和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上述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国外评级，评级以最新评级为准。）AA 级及以下信用债是指：债项评级为 AA 级及以下的信用债（不含短期融资券），如前述信用债（不含短期融资券）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应为 AA 级及以下（含无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应为 AA 级及以下（含无主体评级）；其他未按 AA 评级体系进行评级的信用债则以基金业协会的最新要求为准。（托管人仅以财汇数据披露信用债的最新评级为准）<br>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为更好地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管理人制定了下述自有风控措施，由管理人自行负责遵守并实施，违反自有风控措施的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复核或监督职责： 1、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另有豁免情况的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开展债券及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交易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1）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 （2）按市值与成本孰低计 |

| | |
|---|---|
| | 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3）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 （4）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5）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 （6）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7）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 （8）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1）-（8）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如投资于私募金融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前述相关投资限制。 4、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财务数据是否经托管复核一致 | 是 |

| | |
|---|---|
| 财务数据托管复核情况说明[6] | 托管人仅对【1.基金产品概况中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净资产、期末基金总资产；2.1 基金净值及收益表现情况中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基金收益率、基金最大回撤；2.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2.3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4.2 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4.3 按行业分类的境外股票投资组合；4.4 按债券类型、评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4.5 场外衍生品持仓情况（表格中挂钩标的资产类别除外）；4.8 标的基金情况；6.2 基金杠杆运用情况】中的财务数据予以复核，并复核一致。 |

注：

### 1.2 基金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基本情况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403005776808136 | -- |
| 法定代表人 | | 杨凡 | --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 符思怡 | 邱珂磊 |
| 信息披露联系人 | 信息披露联系人姓名 | 符思怡 | 邱珂磊 |
| |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 18123786665 | 010-56161929 |
| |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子邮箱 | fusiyi@dongyuanjy.com | tgkf@csc.com.cn |
| 注册地址 |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2601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 办公地址 |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2601 |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

注：

## §2 基金业绩表现情况

[6] 若复核不一致，需说明复核不一致的相关情况，并上传托管人复核报告。

## 2.1 基金净值及收益表现情况

| 阶段 | 当期 | 今年以来 |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今 |
|---|---|---|---|
| 份额净值 | 1.343 | | |
| 份额累计净值[7] | 1.343 | | |
| 基金收益率（%）[8] | 2.36 | -16.17 | 34.30 |
|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9] | 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 | |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0]（如有） | | | |
| 基金最大回撤（%）[11] | 27.91 | | |

注：

√非分级 □分级

## 2.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12]

| | 基金份额（份） |
|---|---|
| 产品成立日 | 7,200,000.00 |
| 期初总额 | 4,238,421.60 |
| 加：当期增加 | 0.00 |
| 减：当期减少 | 0.00 |
| 期末总额 | 4,238,421.60 |

注：

## 2.3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13]

| 项目 | 金额 |
|---|---|
| 1.已实现收益[14] | 123,378.27 |
| 其中：已扣除费用情况[15] | 23,443.49 |
| （1）管理费 | 21,876.27 |
| （2）业绩报酬 | 0.00 |
| （3）托管费 | 729.15 |
| （4）外包费 | 729.15 |
| （5）其他费用 | 108.92 |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6,206.51 |

[7] 当期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当期期末份额净值+基金成立后份额累计分红金额。

[8] 详情可参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与披露>》。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收益率为6.85%。

[9] 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合同约定的实际情况填列。

[10] 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收益率为6.85%。

[11] 基金最大回撤均应填写连续12个月最大回撤，具体是指从当期期末时点往前连续12个月内，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波动至最低点时的收益率回撤幅度的最大值，最大回撤需填写正数。

[12] 如基金成立日晚于报告期期初，则以基金成立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作为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 此表格内数据按照权责发生制填写。

[14] 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在基金中列支的费用。除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外，自主列支主要费用情况。

| | |
|---|---|
| 3. 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 129,584.78 |
| 4. 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 129,584.78 |

注：

## §3 基金估值相关情况[16]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净值存在重大影响的估值情况。本基金遵循公允性、一致性估值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基协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日常估值核算、与托管人核对、差错更正等估值程序规范运行，估值结果能够公允反映基金净资产情况。

## §4 基金直接投资情况

###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17]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83,559.00 | 3.19 |
| | 其中：1. 股票[18] | 183,559.00 | 3.19 |
| | 2.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 | 0.00 | 0.00 |
| | 3.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0.00 | 0.00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 0.00 |
| | 其中：1. 债券 | 0.00 | 0.00 |
| | 2.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 0.00 |
| 3 | 期货及衍生品 | 0.00 | 0.00 |
| | 其中：1. 期货合约[19] | 0.00 | 0.00 |
| | 2. 期权合约[20] | 0.00 | 0.00 |
| | 3. 场外衍生品[21] | 0.00 | 0.00 |
| 4 | 资产管理产品 | 0.00 | 0.00 |
| | 其中：1. 公募基金（不包括货币基金） | 0.00 | 0.00 |
| | 2. 信托计划 | 0.00 | 0.00 |
| | 3. 银行理财产品 | 0.00 | 0.00 |
| | 4.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0.00 | 0.00 |
| |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 | 0.00 | 0.00 |

16 私募基金的估值方法发生变化的，除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外，应及时进行临时披露。
17 该表格填写基金直接投资情况，按照估值表数据填写。
18 投资于沪深北交易所发行的股票。
19 期货合约填写金额为保证金金额。
20 期权合约填写金额为合约价值及保证金金额。
21 场外衍生品填写金额为合约价值及保证金金额。

| | | | |
|---|---|---|---|
| | 理计划 | | |
| | 6. 私募基金 | 0.00 | 0.00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 6 | 货币市场工具[22] | 140,436.50 | 2.44 |
| 7 | 银行存款[23] | 122.29 | 0.00 |
| 8 | 结算备付金 | 142,345.77 | 2.47 |
| 9 | 境外投资[24] | 5,263,827.06 | 91.49 |
| | 其中：1. 股票 | 0.00 | 0.00 |
| | 2. 互联互通机制下投资的境外股票 | 5,263,827.06 | 91.49 |
| | 3. 债券 | 0.00 | 0.00 |
| | 4. 期货及衍生品[25] | 0.00 | 0.00 |
| | 5. 资产管理产品 | 0.00 | 0.00 |
| | 6. 其他 | 0.00 | 0.00 |
| 10 | 其他资产 | 23,355.07 | 0.41 |
| | 其中：1. 应收申购款 | 0.00 | 0.00 |
| | 2. 证券清算款 | 0.00 | 0.00 |
| | 3. 其他[26] | 23,355.07 | 0.41 |
| 合计 | | 5,753,645.69 | 100.00 |

注：

**4.2 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农、林、牧、渔业 | 0.00 | 0.00 |
| 2 | 采矿业 | 0.00 | 0.00 |
| 3 | 制造业 | 36,771.00 | 0.65 |
| 4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 0.00 |
| 5 | 建筑业 | 0.00 | 0.00 |
| 6 |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 0.00 |
| 7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 0.00 |
| 8 |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 0.00 |
| 9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00 | 0.00 |
| 10 | 金融业 | 117,238.00 | 2.06 |
| 11 | 房地产业 | 29,550.00 | 0.52 |
| 12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 0.00 |
| 13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 0.00 |

[22] 包括银行存款（以投资为目的）、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
[23] 银行存款指应对流动性需要的银行存款，不包括以投资为目的的银行存款。
[24] 该项填写直接投资境外资产情况，通过跨境收益互换投资境外资产的，不在此填列。
[25] 填写金额为合约价值及保证金金额。
[26] 若其他资产中其他金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超过 5%，则需要在备注中列明其他明细。

| | | | |
|---|---|---|---|
| 14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 0.00 |
| 15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 0.00 |
| 16 | 教育 | 0.00 | 0.00 |
| 17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 0.00 |
| 18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 0.00 |
| 19 | 综合 | 0.00 | 0.00 |
| | 合计 | 183,559.00 | 3.23 |

注：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 4.3 按行业分类的境外股票投资组合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
| 1 | 地产业 | 0.00 | 0.00 |
| 2 | 电信服务 | 0.00 | 0.00 |
| 3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0.00 | 0.00 |
| 4 | 工业 | 1,366,853.58 | 24.0200 |
| 5 | 公用事业 | 0.00 | 0.00 |
| 6 | 基础材料 | 947,428.96 | 16.6500 |
| 7 | 金融 | 2,784,048.01 | 48.9200 |
| 8 | 能源 | 0.00 | 0.00 |
| 9 | 日常消费品 | 0.00 | 0.00 |
| 10 | 信息技术 | 0.00 | 0.00 |
| 11 | 医疗保健 | 165,496.51 | 2.9100 |
| | 合计 | 5,263,827.06 | 92.49 |

注：参照 GICS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 4.4 按债券类型、评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27]

| 序号 | 债券类型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
| 1 | 利率债[28] | 0.00 | 0.00 |
| | 其中：国债 | 0.00 | 0.00 |
| | 地方政府债 | 0.00 | 0.00 |
| | 央行票据 | 0.00 | 0.00 |
| | 政策性金融债 | 0.00 | 0.00 |
| 2 | 信用债[29] | 0.00 | 0.00 |
| | 其中：AAA-及以上 | 0.00 | 0.00 |
| | AA+ | 0.00 | 0.00 |
| | AA | 0.00 | 0.00 |
| | AA-及以下 | 0.00 | 0.00 |

[27] 所采用的债券评级分类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机构所出。

[28]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

[29] 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 | | | |
|---|---|---|---|
| | 未评级 | 0.00 | 0.00 |
| | 合计 | 0.00 | 0.00 |

注：

### 4.5 场外衍生品持仓情况[30]

| 序号 | 衍生品类型[31] | 挂钩标的资产类别[32] | 权利金 | 保证金 | 杠杆率 | 期末合约市值[33] | 公允价值变动 |
|---|---|---|---|---|---|---|---|

注：

### 4.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策略分布情况

| 序号 | 投资策略[34] | 投资规模[35] |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

注：

### 4.7 所投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情况[36]

| 序号 | 管理人名称 | 管理人编码 | 投资产品数量 | 投资产品规模 | 投资产品规模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

注：

### 4.8 标的基金情况[37]

| 标的基金名称 | 投资规模 |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

注：

## §5 基金穿透投资情况[38]

### 5.1 基金穿透投资资产组合情况[39]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83,559.00 | 3.19 |
| | 其中：1.股票 | 183,559.00 | 3.19 |
| | 2.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 | 0.00 | 0.00 |
| | 3.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0.00 | 0.00 |

30 披露内容为私募基金投资场外衍生品情况，需按照衍生品类型列示。
31 包括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利率互换等。
32 包括权益类、大宗商品、利率、信用类、汇率等。
33 期末合约市值按照多空合约市值绝对值相加之和填列。
34 可参考表 1.1 中的投资策略。
35 投资规模均指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
36 披露所投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管理人情况，不包含公募基金。
37 百分之九十以上基金净资产投资于单一私募基金的披露该表，披露直接投资私募基金情况。
38 被投资的私募基金应当配合上层基金，提前披露相关内容。
39 百分之九十以上基金净资产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单一私募基金的，可不披露本表。

|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 0.00 |
| | 其中：1.债券 | 0.00 | 0.00 |
| | 2.资产支持证券 | 0.00 | 0.00 |
| 3 | 期货及衍生品 | 0.00 | 0.00 |
| | 其中：1.期货合约 | 0.00 | 0.00 |
| | 2.期权合约 | 0.00 | 0.00 |
| | 3.场外衍生品 | 0.00 | 0.00 |
| 4 | 公募基金（不包括货币基金） | 0.00 | 0.00 |
| 5 | 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 0.00 | 0.00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 7 | 货币市场工具 | 140,436.50 | 2.44 |
| 8 | 银行存款 | 122.29 | 0.00 |
| 9 | 结算备付金 | 142,345.77 | 2.47 |
| 10 | 境外投资 | 5,263,827.06 | 91.49 |
| | 其中：1.股票 | 0.00 | 0.00 |
| | 2.互联互通机制下投资的境外股票 | 5,263,827.06 | 91.49 |
| | 3.债券 | 0.00 | 0.00 |
| | 4.期货及衍生品 | 0.00 | 0.00 |
| | 5.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 0.00 | 0.00 |
| | 6.其他 | 0.00 | 0.00 |
| 11 | 其他资产 | 23,355.07 | 0.41 |
| | 其中：1.应收申购款 | 0.00 | 0.00 |
| | 2.证券清算款 | 0.00 | 0.00 |
| | 3.其他[40] | 23,355.07 | 0.41 |
| 合计 | | 5,753,645.69 | 100.00 |
| 投资路径说明[41] | | | |

注：

**5.2 百分之九十以上基金净资产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单一私募基金的，披露所投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

## §6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42]

### 6.1 高集中度持仓情况[43]

| 序号 | 投资资产类型[44] | 投资资产 | 投资规模 | 占基金净资产 | 后续拟处理 |
|---|---|---|---|---|---|

[40] 若其他资产中其他金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超过 5%，则需要在备注中列明其他明细。

[41] 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向底层资产的需说明投资路径中所投各层产品的管理人名称。

[42] 该部分披露私募基金直接投资情况。

[43] 符合下列任一情况的需填列此表：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25%及以上；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占基金净资产占比 10%及以上；持仓情况请按照投资同一类型资产规模降序填写。同一资产为基金类资产且在“标的基金情况”已披露的，本表中不再重复填写。

[44] 包括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基金类资产、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收益互换、其他场外衍生品类资产等。

| | | 数量[45] | | 比例 | 方式 |
|---|---|---|---|---|---|
| 1 |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 | | | |
| 2 |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 | | |
| 3 |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 | | |
| 4 | 基金类资产 | | | | |
| 5 | 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 | | | |
| 6 | 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 | | | | |
| 7 | 收益互换 | | | | |
| 8 | 其他场外衍生品资产 | | | | |

注：

## 6.2 基金杠杆运用情况

| 期末基金总资产 | 期末基金净资产 | 期末杠杆率[46] | 期初杠杆率 |
|---|---|---|---|
| 5,753,645.69 | 5,691,110.27 | 101.10 | 101.21 |

注：

## 6.3 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情况[47]

| 序号 | 受限类型[48] | 对应受限资产类别[49]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具体估值方法说明 | 流动性受限情况说明 |
|---|---|---|---|---|---|---|---|

注：

## 6.4 直接或者通过衍生品等间接方式投资境外资产情况[50]

| 序号 | 跨境投资方式[51] | 境外资产交易场所所在国家或地区[52] | 是否直接投资 | 主要投资境外资产类别[53] | 投资规模[54] | 投资规模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跨境投资路径及其他事项[55] |
|---|---|---|---|---|---|---|---|
| 1 | 互联互通 | 中国香港 | 是 | 股票 | 5,263,827. | 92.49 | |

[45] 披露高集中度投资该类资产涉及的标的个数。

[46] 杠杆率=基金总资产/基金净资产

[47] 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超过 20%的需要披露该表

[48] 包括流动受限的新股、增发股票、停牌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包含协议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违约债等。

[49] 包括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期货及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

[50] 披露穿透后投资境外底层资产情况，需分别按照跨境投资方式及境外资产交易场所所在国家或地区列示。

[51] 包括互联互通机制下投资的股票、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52] 包括中国香港、美国、欧洲、亚洲（不含中国香港）等。

[53] 说明直接或者通过衍生品等方式投资的主要底层资产类别，包括债券、股票、公募基金、期货及衍生品、存款、中资美元债、ETF 等。若投资资产为境外公募基金（如共同基金，UCITs 等），则无需穿透。

[54] 如投资资产类别为场外衍生品，则填写金额为合约价值及保证金金额。

[55] 通过跨境收益互换投资境外资产的，需要披露交易对手方名称；跨境投资涉及资产管理产品的，需要披露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名称、管理人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机制下投资的股票 | | | | 06 | | |

注：

## §7 基金关联交易情况

### 7.1 基金关联方投资交易明细表[56]

| 交易日期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标的类型[57] | 交易对手方 | 交易方向[58] | 交易价格 | 关联交易金额 | 关联交易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程序情况、价格确定依据） |
|---|---|---|---|---|---|---|---|---|

注：

### 7.2 私募基金特定关联交易汇总表[59]

| 产品名称 | 当期净申赎金额 | 期末投资余额 | 关联交易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程序情况、价格确定依据） |
|---|---|---|---|

注：

## §8 基金主要投资风险、投资策略运行情况及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2026 年第三季度我国经济延续平稳运行态势，但供强虚弱（尤其是内需）的局面仍然存在。供给方面，新兴产业持续扩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一直领先于其他行业。需求方面，商品消费承压，服务消费相对韧性较强，居民对未来收入预期偏较差是制约消费增长的最主要原因；房地产开发投资一直维持弱势，新开工面积持续萎缩，民间投资和传统制造业投资动力不足；出口一直维持较高增速，工业机器人、电脑零部件、电工器材、集成电路成为支撑出口数据的最主要力量。第三季度我国 GDP 增速 4.5%，较第二季度有所回升，前三季度我国 GDP 同比增长 4.6%。

A 股方面，在经历了第二季度的极致涨幅后，AI 产业链股票在 7 月迎来剧震，二季度的涨幅在一个月内消失殆尽。尽管业绩增速仍然亮眼，但全球投资者对 AI 产业发展的担忧和部分资金获利出逃让 A 股很难独善其身。除 AI 产业链股票外，其余 A 股表现相对平淡。单季上证综指跌 3.28%，深证成指跌 20.47%，创业板指跌 27.80%，科创 50 跌 30.70%。港股在本轮 AI 硬件浪潮中存在感略显不足，但这也使其在三季度的表现好于 A 股及日韩股市。单季恒生指数涨 7.57%，恒生国企指数涨 8.76%，恒生科技指数跌 4.88%。恒生科技目前已连续三个季度下跌。

---

[56] 报告期内，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与《信息披露办法》中规定的关联方发生投资交易行为的披露下表。

[57] 包括股票、债券、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

[58] 包括买入资产/卖出资产。

[59] 将百分之九十以上基金净资产投资本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可以按照被投私募基金名称汇总披露投资金额及余额等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业绩稳定向好、符合国内经济发展大方向的A股及港股通标的。具体操作上，本基金采取较为灵活的操作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主动调整仓位及持仓品种，目前港股通股票是我们的主要的投资标的。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6%。

（二）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经济供强虚弱的格局可能在中短期内均会持续，投资端尚可通过高端制造业、AI相关产业链和基建抵消房地产投资下滑的影响，但消费端在居民收入预期好转之前大概率会一直维持弱势。居民收入的实质性提升要靠决策层对于分配制度的重新设计，而这在短期内很难实现，其中涉及的思路转变和资源约束是可见的困难。第四季度国内经济有望在存量政策发力和增量政策推出的合力下保持平稳运行。生产和外需会提供足够的支撑，因此全年GDP增速实现4.5%以上的目标难度不大。国际方面，美联储的货币政策仍然是影响全球经济的最重要因素，目前看四季度存在进一步加息的可能。本轮加息进程已经开启，其对全球经济及资产的资产价格影响需要我们持续观察。

十一长假过后，AI产业链股票持续弱势，我们认为本轮下跌是7月剧震的延续，部分标志性上市公司股价已从高点腰斩，但很难说这些股票已经调整完毕。我们一直强调这不是上市公司业绩增速出现问题，更多是短期涨幅过大已将未来全部透支的原因。尽管如此，我们对A股未来的整体走势并不悲观，目前盈利稳定，股息率较高的股票已经很有性价比，如果资金重回这些标的，那么A股的长牛和慢牛依然是可以期待的。尽管港股目前在南向资金取得了更多的定价权情况下A股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但由于其行业构成和投资者类型和A股仍有不同，二者的分化局面在本轮AI浪潮中会一直持续。因此我们认为整体看港股四季度的表现还是会优于A股，而我们一直持有的低估值、高股息率、业务重心在国内的央国企有望在其自身估值提升和AH价差缩小两方面红利的加持下有望持续跑赢市场。

（三）基金投资策略运行情况

本基金采取较为灵活的操作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主动调整仓位及持仓品种。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行平稳，季度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6%。本基金将继续采用多层次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争取做到客户利益的最大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基金主要投资风险

1. 资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均不保证本私募基金投资者获得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因此，本私募基金投资者面临无法按意愿获得收益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

2. 基金运营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

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3.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与此同时，汇率的波动范围也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财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先行赎回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状况发生变化。

4.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本基金所投资项目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如期足额收回投资并对投资者进行分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基金财产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5. 信用风险

本基金收益的实现须依赖于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各交易文件的正常履行。其间牵涉的合同当事人较多，任一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管理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和责任时，均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并不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投资者将不因任一方之违约而减少收益。

6. 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风险。本基金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

或发布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8. 不可抗力风险。若遭遇不可抗力，证券市场的运行将遭受严重影响，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9 附件目录